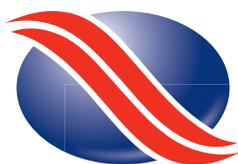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1)有關收購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3)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10,3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為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會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配發及發行27,575,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後者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inod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董事擬更新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6,763,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01,352,600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就發行代價股份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新一般授權。Sinoday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即漢石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將予收購資產

相當於完成後漢石已發行股本之40%之待售股份。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110,300,000港元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漢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1,9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於中國之私募股票基金管理業務之盈利潛力後按公平磋商協定。代價相當於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約1.2倍，而董事認為該市賬率與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目前之市賬率相若。

代價需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5,15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ii) 55,15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配發及發行27,575,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於發行及配發時，代價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已宣佈將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按照發行價，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共27,57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

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006港元折讓約0.30%；及
- (iii) 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05,005,000港元及於該日有合共422,303,000股股份計算，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9港元溢價約308.16%。

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就發行代價股份授予特別授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目標集團之營運、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之結果；
2.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取得所有必須或適當同意、授權及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漢石所有其他股東取得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批准；
4. 就完成收購事項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可能需要之任何種類之所有其他必須協議、同意、授權及其他批准；
5.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就完成收購事項以及符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須遵守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種類之所有必須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6.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其中內容須為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者；及
7. 賣方發出之所有保證直至完成為止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

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

完成後，買方將與漢石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及漢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將自完成起接收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利益及責任。

股東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由(其中包括)賣方及漢石訂立，該協議規管漢石之事務以及漢石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漢石之股權變動後，現有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漢石當時之現有股東訂立，以補充及修訂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經現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將對買方具約束力)之若干重要條款如下：

(1) 董事會組成

漢石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三名代表加入漢石董事會，而漢石另外兩名現有股東各自有權提名兩名代表加入漢石董事會。漢石之相對股權日後如有變動，各股東提名代表加入漢石董事會之權利按其各自於漢石之股權比例而定。

(2) 股份轉讓

擬出售或按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漢石之股份之股東須受其他股東購買有關股份之優先選擇權所規限。然而，有關權利不適用於向退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轉讓。

退股股東須促使其承讓人執行與漢石及漢石其他現有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與股東協議大致相同。

(3) 不競爭

除其股東之現有業務外，各股東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其及其聯屬人士從事任何與漢石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

(4) 一致同意

以下各項須取得股東一致同意(其中包括)：漢石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漢石之股份。

(5) 修訂股東協議

倘若以書面作出修訂並由股東協議(經現有補充協議及可能簽立之任何其他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所有訂約方妥為簽署，則股東協議可予修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漢石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漢石成為賣方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漢石由賣方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0%。於完成後，漢石將由本公司透過買方擁有40%，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賣方就待售股份支付之原購買費用約為27,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供銷售投資約295,600,000港元。除其本身進行之投資外，目標集團一直於中國從事私募股票基金管理業務。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發展有關業務。

下文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漢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0	15,096	1,013
出售備供銷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186,593	32,670	(7,691)
除稅前溢利	145,011	6,234	3,613
股東應佔溢利	128,728	6,234	2,8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石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漢石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1,9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以於金融業建立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目前持有之投資增長潛力優厚、未來盈利能力強勁及前景理想，會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目標是持續開拓及分析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本集團積極考慮恢復資產管理業務，因此部門是盈利能力較高之領域。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一直維持其於中國之私募資本基金管理服務。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金融服務範疇至基金管理服務之基石。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漢石在中國發展其私募股票基金管理業務。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不競爭條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之其他股票基金管理業務之能力。

鑑於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會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發行 及配發代價 股份後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inoday	304,721,500	60.13%	304,721,500	57.03%
賣方	—	—	<u>27,575,000</u>	<u>5.16%</u>
	304,721,500	60.13%	332,296,500	62.19%
公眾股東：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50,676,000	9.99%	50,676,000	9.48%
—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0,022,000	7.90%	40,022,000	7.49%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0,740,000	6.07%	30,740,000	5.75%
— 其他股東	<u>80,603,500</u>	<u>15.91%</u>	<u>80,603,500</u>	<u>15.09%</u>
	<u>202,041,500</u>	<u>39.87%</u>	<u>202,041,500</u>	<u>37.81%</u>
總計	<u>506,763,000</u>	<u>100.00%</u>	<u>534,338,000</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含義

賣方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後者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inod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4,460,600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載，Sinoday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Sinoday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75,594,000股新股份。此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亦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8,866,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公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75,594,000股新股份予Sinoday及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8,866,000股新股份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一般授權項下僅餘600股股份。

由於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之必要財務靈活性，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6,763,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01,352,600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就發行代價股份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新一般授權。Sinoday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304,72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3%。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國有獨資金融企業，以及賣方及Sinod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10,3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27,575,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補充協議」	指	漢石當時現有股東與漢石之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新認購事項」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根據新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不多於8,866,000股新股份
「新認購協議」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漢石之18,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漢石已發行股本之4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就發行代價股份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漢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漢石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漢石」	指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漢石及漢石現有股東(賣方除外)之間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漢石、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Sinoday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不多於75,594,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Sinoda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賣方」	指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